

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函

地 址：360 苗栗市忠孝路 27 號 3 樓
承辦人：曾齡蒂
電 話：037-321784
傳 真：037-331784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05)苗建師字第 036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會 105 年度第 4 次法規執行協調會會議記錄
乙份，詳如附件，敬請 核備。

正本：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都市計畫科、使用管理科、水利處水土保持科、本會各會員

副本：本會

理事長 曾 瑞 宏

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105年度第4次法規執行協調會會議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5年04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 點：本會會議室

出 席：詳簽到表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水保科長報告：略

三、都計科長報告：略

四、建管科長報告：略

五、主席報告議程：

六、討論事項：

（一）案由：有關農舍協檢是否須建築師設計及專業簽證處理方式？提請討論。（公會提）

說明：詳附件（一）。

決議：1. 農舍建築除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農舍標準圖申請建造執照外，均需交由建築師設計及專業簽證。
2. 請建築管理科簽核後公告實施日期。

（二）案由：有關建造執照如何落實行政技術分立相關事宜，提請討論。（公會提）

說明：詳附件（二）。

決議：1. 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2. 內政部訂定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其中第一項至第十七項為「查核項目」，主管建築機關僅就該項目內容之有無查核之；第十八項至第二十七項為「審查項目」，主管建築機關應就該項目內容審查是否符合。
3. 建築管理科依據『苗栗縣建照、雜照、變更設計申請案規定項目檢視表』項目執行「查核」及「審查」除外項目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三)案由：供公眾使用之集合住宅大樓，其地面層之店舖已區劃分隔並視為他棟，且各戶店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是否得視為符合該第三款條文「…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之規定，不須於各戶店舖內設置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又是否須於各戶店舖內設置昇降設備通達夾層或二樓？提請討論。(公會提)

說明：詳附件(三)之提案二。

決議：另案交由本縣無障礙諮詢委員會討論，決議內容再送建管科憑辦。

(四)案由：石化廠生產設備可以依雜項工作物申請雜照嗎？提請討論。
(黃建築師麗明、林建築師儒聰提)

說明：1.石化廠之設備均屬金屬造巨型化工原料貯槽之設備由鋼骨架構支撐成散裝倉式組立；構造之周邊防護及粉塵之遮蔽為維護環境之汙染必要之設施而非結構之牆版及頂蓋之用途。

2.石化廠生產設備與科技公司生產設備不可相提並論；依解釋函說明之構造仍有實際差異；應予區別。

3.前敘說明之(一)內容曾經洽詢營建署同意散裝倉式組立之生產設備為雜項工作物可依雜照申請。

4.詳附件(四)：

a.內政部營建署解釋函文。

b.【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答復通知。

c.A2-1平面圖、A2-2結構平面圖、A3-1立視圖、A3-2立面圖、A3-12架構牆筋圖。

決議：本案依建築法第四條、第七條之規定，非屬雜項工作物之範圍，仍應辦理廠房建築之建造執照。

(五)案由：有關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現有巷道，側面亦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示)建築線時，依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5條退讓之截角，依同條例第6條第一項第5款規定得以空地計算，提請討論。(張建築師文賢提)

說明：道路“截角”係依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5條“退讓之土地”，與同條例第6條第一項第5款規定相符，自得以

空地計算無庸置疑。(詳附件五)

決議：依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退讓之截角，適用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得以空地計算。

(六)案由：合法農舍垂直增建是否需申請農政及水保文件?提請討論。
(張建築師薰和提)

決議：合法農舍申請垂直增建且不增加建築面積者，毋須申請水保文件；農政文件則須視個案處理，另案向主管農政單位研議。

(七)案由：有關申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乙案，重測後基地面積與使用執照基地面積不同，是否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提請討論。(謝建築師孝祥提)(另是否需檢討建築法第73條..等規定或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決議：1. 申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時，若因基地重測而致基地面積異動，得依重測後基地面積逕為辦理法定空地分割。

2. 申請人於取得法地空地分割證明證明後，再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辦理原建築物之變更使用執照。

七、臨時動議：

(一)案由：為保障與促進婦女行使權利及性別平等，再請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配合及宣導相關方案、計畫、政策

決議：照案通過。

八、散會。

水土保持科業務宣導：

- 1、申請簡易水保時，所稱基地面積係指全宗土地面積，建築面積依建管科之認定，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專指建築面積外之整地面積，包含水土保持設施之施作面積。
- 2、倘若基地面積、其他開挖整地面積不變，而建築面積或建築配置有異動時，得免申請簡易水保變更。

建築管理科業務宣導：

- 1、建造執照抽查業務持續辦理，並依規定辦理懲處作業，籲請建築師公會及設計建築師共同努力，提升本縣建管作業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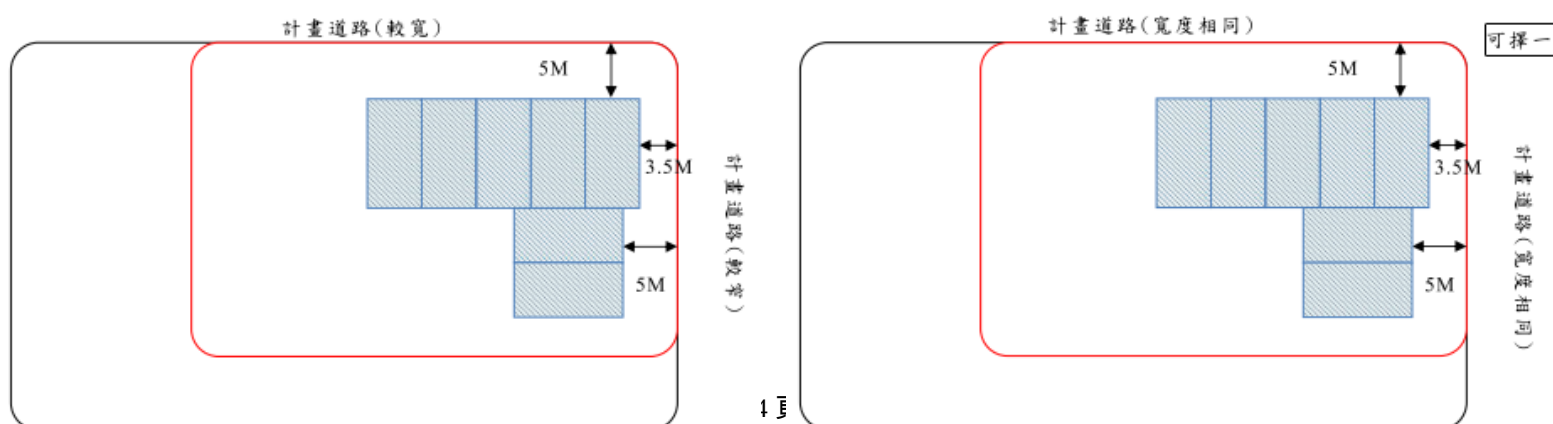
使用管理科業務宣導：

- 1、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後之現況抽查業務交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請設計建築師向起造人廣為宣導。

都市計畫科業務宣導：

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62 次審議會會議討論提案決議(105.03.14 起實施)
討論案件第 1 案：「擬定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不含原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細部計畫（生活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七點退縮規定案

決議：(1) 有關前開要點第七點第(二)項角地退縮方式，考量計畫區內都市景觀、土地使用及都市設計管制之整體性，以及都市計畫街廓人行空間的通行順暢，位屬角地(兩條計畫道路相交之轉角處)之「建築物」應依前開要點規定，以較寬計畫道路辦理退縮 5 公尺建築，另一側計畫道路退縮 3.5 公尺建築(參考「苗栗縣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自治條例」退縮規定，惟不得依該條例規定申請容積獎勵)，且應自道路境界線起留設 2 公尺人行步道，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並得計入法定空地；其餘僅一側臨計畫道路之建築物皆應依前開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退縮建築。



- (2) 有關前開要點第七點第(四)項所稱「基地情形特殊者」，定義為「基地退縮後依據建築相關法令規定無法建築者」，經本府建築管理單位確認後，得提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討論。
- (3) 本縣所轄其餘都市計畫之土管要點，倘有類此建築退縮規定，比照本案辦理。
- (4) 後續於辦理各都市計畫土管要點變更或通檢時，倘有類此建築退縮規定，應配合予以調整。

區域計畫法

第十五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實施區域計劃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地區，係指區域計畫範圍內已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各種使用地之地區。

第五條 於各種用地內申請建造自用農舍者，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其耕地面積百分之十，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並不得超過 10.5 公尺，但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前項自用農舍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成營造業承造。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訂定符合城鄉風貌及建築景觀之農舍標準圖樣。採用農舍標準圖樣興建農舍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第二十九條 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請興建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但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二及第三十條

所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興建農舍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興建農舍之申請人必須具備農民身分，並應在該農業區內有農業用地或農場。
- 二、農舍之高度不得超過四層或十四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之距離，除合法農舍申請立體增建外，不得小於八公尺。
- 三、都市計畫農業區內之農業用地，其已申請建築者（包括百分之十農舍面積及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於都市計畫及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之，嗣後不論該百分之九十農業用地是否分割，均不得再行申請興建農舍。
- 四、農舍不得擅自變更使用。

第一項所定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項目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不得擅自變更使用；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休閒農業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前項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得供為居室、工廠及其他非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使用。

第一項農業用地內之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及休閒農業設施，其建蔽率應一併計算，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下：

- 一、依本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之偏遠地區，實施範圍為獅潭鄉、西湖鄉、三灣鄉、泰安鄉、南庄鄉之都市計畫以外之地區，其工程造价在新台幣七十萬元以下者。但屬山坡地者，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 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在三．五公尺以下者。
- 三、鳥舍、涼棚、容量二公噸以下水塔、本身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之廣告牌、廣播塔或煙囪或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圍牆者。
- 四、都市計畫內農業區、保護區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或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
- 五、工程造价在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者。

第一項各款之建築物分次申請建築時，其金額、面積、高度及容量等數額應累計計算。

建築法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證書者任之。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1.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2.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收文日期字號	查核及審查	複核	決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查核及審查意見				
【1.起造人】 【2.建築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有	無
			備註	
書 表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			
	2.規定項目審查表 份			
	3.現地彩色照片			
	4.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免由建築師設計者，免附）			
土 地 權 利 證 明 文 件	5.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6.使用共同壁協定書（未使用共同壁者，免附）			
	7.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8.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9.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份			
	10.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圖 說	11.地基調查報告（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包括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12.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13.經預審者，其審定結果通知文件。			
	14.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			
	15.需經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案件，其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			
	16.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其由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其 他	17.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查核項目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	備註
基地條件限制	18.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			
	19.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			
	20.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			
	21.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無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證明檔者，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			
土地使用管制	22.農業用地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規定			
	23.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層數或建築物高度規定值			
	24.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用途			
	25.都市計畫書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計畫書附條件項目規定			
	26.建築物用途			
其他	27.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其他審查項目			
備註	查核項目第7項、第8項及第10項應檢附之文件，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			

連署書

主旨：鑒於台南維冠大樓震災後之起訴案，其內容涉及行政、技術權責爭議，建請全國建築師公會就震災後之省思及社會的公益，召開全國記者會對外說明，並籲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真正落實行政、技術分立，及執行各專業技術簽證負責。

訴求：

- 一、請確實落實行政、技術分立之原則（目前只是口號，假分立，真審查）。
- 二、建築執照審查（表）應針對設計內容若涉及有、無審查部分應由專業技師簽證即可，其他行政應審查部分則由行政主管建築機關嚴加審查。
- 三、改善地方政府有權無責，既做實質審查又不負責任，（權、責完全分離）。
- 四、中央解釋法令諸多模糊不清且多如牛毛，籲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應就解釋函令加以統合，一切之解釋函令以統一公告為準，讓各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在執行法令與中央步調一致。
- 五、落實專業簽證，如結構、消防、水保、大地…等，應由專業技師簽證、實質監造。
- 六、落實建築法相關規定應由建築師及各技師簽證負責，並各自負法律責任。建築師應擁裁決、整合各專業監造之否決權。
- 七、法定工程造價應調整，建議各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依營建工程實際造價為準，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1月公布之營建物價總指數調整之。
- 八、落實行政程序法第165、166條規定及中央標準法第5、6、11規定。
- 九、落實都市設計審議時不得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並落實行政、技術分立之原則，若涉及行政程序法第165、166條規定者，僅能做參考不得強制執行。
- 十、統整營造及相關問題，研擬明確解決辦法，向新政府提供建言，保障全民利益及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林忠慶建築師

聯絡電話：02-82596640

傳真電話：02-82596642（回傳電話）

電子信箱：lin20@wincad.com.tw



連署人：_____

所屬公會：_____

會員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政程序法

第165條 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第166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

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中央法規標準法

第 5 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 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 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第 6 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第 11 條 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收文日期	103 9 月 2 日
文號	475
歸檔	法令彙編

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70848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0 樓之 6

電話：06-2955770 傳真：06-2955773

承辦人：蘇俊文

電子郵件：tnaa@ms54.hinet.net

73045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

受文者：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南市建師字第 10301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3 年度第九次會議之提案，敬請召集討論，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已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以府工管一字第 10110860773 號函訂定，且鈞局已成立復核小組在案，合先敘明。
- 二、檢附旨揭第九次會議之提案如附件，敬請儘速召集討論。

正本：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二股）

副本：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杜瑞良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 擬：1.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2.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3. 列入 9/1 第 8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

「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3 年第九次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一：無頂蓋僅有梁柱等支架類似花架之遮陽棚架構造物是否屬雜項工作物非屬建築物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所於殯葬園區原合法建築物前搭設鋼構棚架無頂蓋供花園植栽攀爬使用(如附圖)是否屬雜項工作物非屬建築物及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需檢討建蔽率、容積率、無障礙法令、綠建築法令檢討、法定停車位、雨水貯留檢討及防火與非防火建築物檢討，及是否要環境影響評估。

決議：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99.12.09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80661 號函釋「…如鋼構設置之目的僅為支撐設備或管線且無頂蓋，牆壁，樓層間未設置樓地板僅以空心鋼網架區隔者，該構架得屬雜項工作物，依建築法有關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故本案透空鋼構架符合上開敘述相關規定為雜項工作物，應依雜項執照相關規定申請許可免計算建蔽率及容積率。
- 二、依內政部營建署 92 年 10 月 23 日內授營署建管字第 0920089846 號函釋略以「…學校內結構獨立，全幢供同一用途使用且個別申請建築執照之單幢警衛室，車棚，廁所，機械室及儲藏室等，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m² 以下之小型建築物，因其使用性質單純，待視為非公眾人使用之建築物。」故本案類似花架之透空遮陽棚架即為雜項工作物就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
- 三、依內政部營建署 98.12.22 營署建管字第 0982925009 號函，決議內容第一項：「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7 章綠建築基準第 298 條就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建築物節約能源，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及綠建材等，分別規定各項指標之適用範圍。惟建築法第七條所稱雜項工作物單獨申請建築，如僅為雜項執照之審查許可，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 章之規定，故本案依規定免檢討第 17 章所有相關法條。

提案二：有關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建築物，一樓若是視為他棟之店舖

(含夾層或二樓)，夾層或二樓為自用住宅，是否須設置通達夾層或二樓自用住宅之昇降設備？其設置檢討施行疑義，詳如說明，請貴會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如主旨，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稱本篇）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第一百六十七條：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二) 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三) **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二、依第一項第(一)款之法意，地面層之店舖已區劃分隔並視為他棟，夾層或二樓為自用住宅非供公眾使用，是否得視為符合該第一款條文「**…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之規定，不須設置通達夾層或二樓自用住宅之昇降設備？

三、依第一項第(三)款，供公眾使用之集合住宅大樓，其地面層之店舖已區劃分隔並視為他棟，且各戶店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是否得視為符合該第三款條文「**…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之規定，不須於各戶店舖內設置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又是否須於各戶店舖內設置昇降設備通達夾層或二樓？

四、以上，敬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

決議：

- 一、一樓店舖（含夾層或二樓）、夾層或二樓為自用住宅於住宅大樓內為他棟建物，實為獨立之單元主體，與第167條第1款：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之法意相同。故不需設置通達夾層或二樓自用住宅之昇降設備。
- 二、有關住宅大樓於一樓之各戶店舖視為他棟建物，為獨立之單元實體應可各自獨立檢討每層一百平方公尺。故每戶店舖、每層樓地板面積未達一百平方公尺者，不須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

提案三：有關建築物設置之無障礙樓梯，通達地面以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是否必須屬同一座樓梯？其設置疑義，詳如說明，請貴會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稱本篇）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物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 二、建築物依前項規定應設置之無障礙樓梯，其通達地面以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是否必須屬同一座樓梯？
- 三、如(附件一附圖)建築物分別由甲、乙兩座安全梯通達地面以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是否符合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條文規定？
- 四、以上，敬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

決議：

- 一、依本篇第九十六條：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依通達地面以上樓層數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數，分別檢討其構造。
- 二、依本篇第二百四十一條：高層建築物應設置特別安全梯，且通達地面以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之梯間不得直通。

寄件者：[營建署全球資訊網-署長信箱系統](#)
收件者：I924@ms19.hinet.net
主旨：【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答復通知
日期：2014年3月17日 上午 09:26:21

□ □ □ □ □ □ □ □ □ □



羅月雲 先生／小姐 您好，
您於 2014-03-12 寄給署長的電子郵件，提及「請釋「支撐散裝艙設備之鋼架構建築物是否可歸屬雜項工作物？」」1節，案件編號：1030312003，茲答復如下：

月雲小姐您好：

您於103年3月12日寄給署長的電子郵件(信箱案號1030312003號)，提及有關支撐散裝艙設備之鋼架構建築物是否可歸屬雜項工作物疑義乙案，經交由本署建築管理組查處結果，茲答覆如下：

按「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竈、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岸、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為建築法第7條所明定，「散裝倉」係屬上開建築法列舉之雜項工作物，如有個案事實認定事宜，固屬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之權責，請檢附具體書圖文件，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本案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敬祝 健康快樂、萬事如意

內政部營建署敬上

再次感謝您的來信，若您還有任何問題可連絡以下人員

本案聯絡人員：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內政部營建署 敬啟

並邀請您撥冗填寫滿意度調查表，此表格將開放五天，歡迎您提供具體建議給我們。

【[滿意度調查表](#)】

本信件由系統自動發送，請勿針對信件回覆。

□ □ □ □ □ □ □ □ □ □ □ □ □ □ □ □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12.09.營署建管字第0990080661號

主旨：為實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貴轄觀音鄉觀塘段7地號申請建築執照，有關製程區（半成品）得否適用本部85年12月18日台內營字第8508530號函（註）免申請建築執照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9 年 11 月 15 日府工建字第 0990453281 號函及 99 年 11 月 22 日府工建字第 0990463133 號函。
- 二、建築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案據貴府 99 年 11 月 15 日函說明略以：該公司主要生產電子級多晶矽材料及矽甲烷材料，提供國內太陽光電、液晶面板及半導體等重要產業使用。其生產流程中製程區（半成品）之構造物，據貴府 99 年 11 月 22 日函轉陳貞彥建築師事務所 99 年 11 月 19 日函說明略以：該製程區屬於典型石化廠使用的生產設備，因其製程之蒸餾部分需將管線拉高，故需利用鋼構架支撐設備與管線，鋼構架本身並無設置外牆，其每層之間只以空心鋼網架隔離。是以，如鋼構架設置之目的僅為支撐設備或管線，且無頂蓋、牆壁、樓層間未設置樓地板僅以空心鋼網架區隔者，該鋼構架得屬雜項工作物，依建築法有關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本案請查明個案事實本於權責核處。

※註：85.12.18.台內營字第8508530號詳同章第7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85.12.18.台內營字第8508530號

主旨：石化工業區之石化廠內有關生產設備及儲槽、管線等設施，是否為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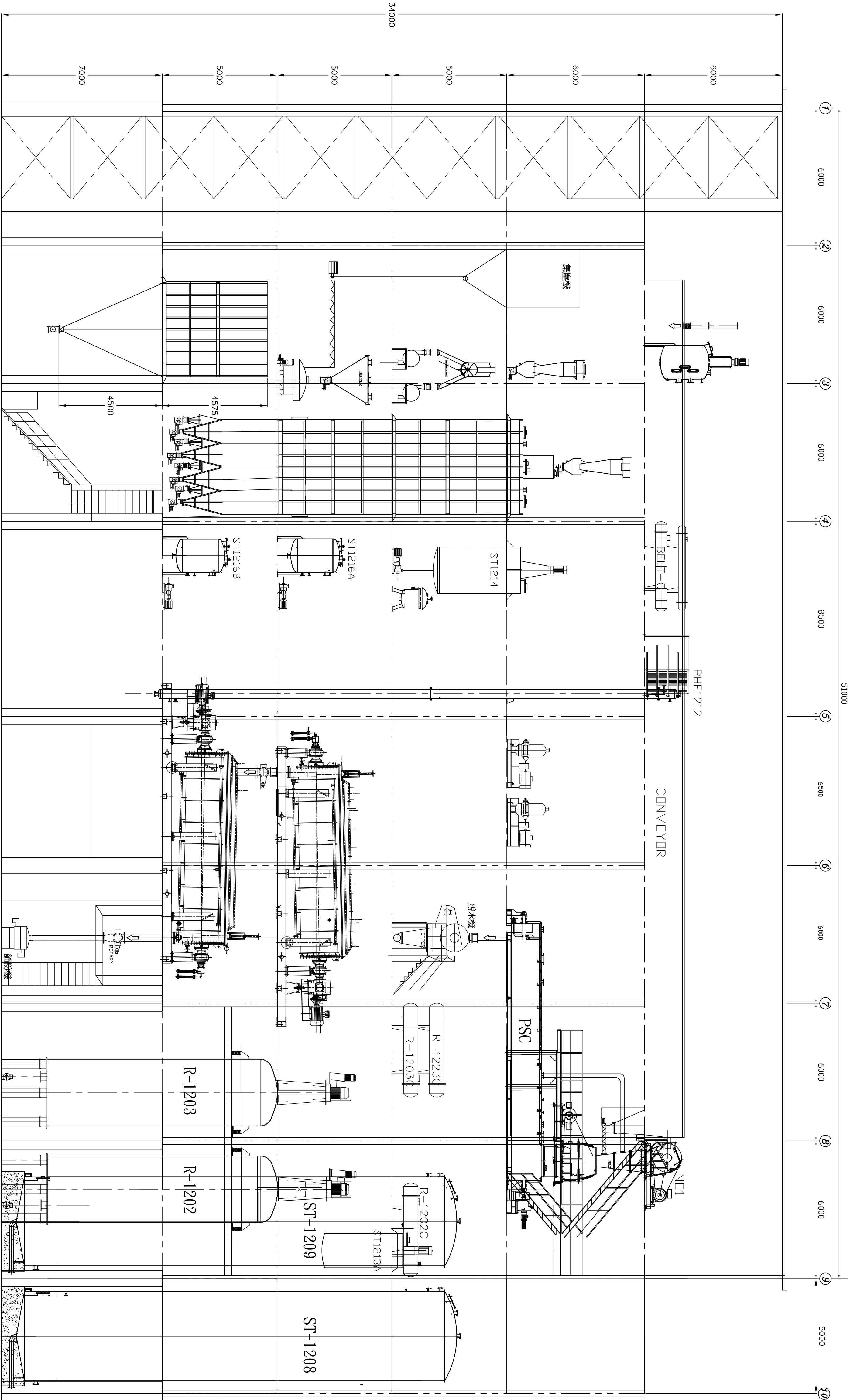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廳 85.12.03. (85)建四字第 655448 號函。
- 二、按為維護公共安全及土地使用之合理管制，金屬造巨型化工原料儲槽應視為雜項工作物，並依建築法有關規定申領建築許可，本部 76.10.29.台內營字第 539664 號函（註）業有明釋。至石化廠內之生產設備與管線等設施，倘非屬本法所稱建築物設備，自無庸申領建築許可。

※註：76.10.29.台內營字第539664號函詳同條文解釋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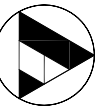
MANAGER		DATE	SCALE
DEPUTY MANAGER	COUNTRY		
CHIEF	SIGNATURE		
DEPT. IN CHARGE			
DRAWN BY	DRAWING NO.		
	A2-01	8/37	



南側立面圖 SCALE: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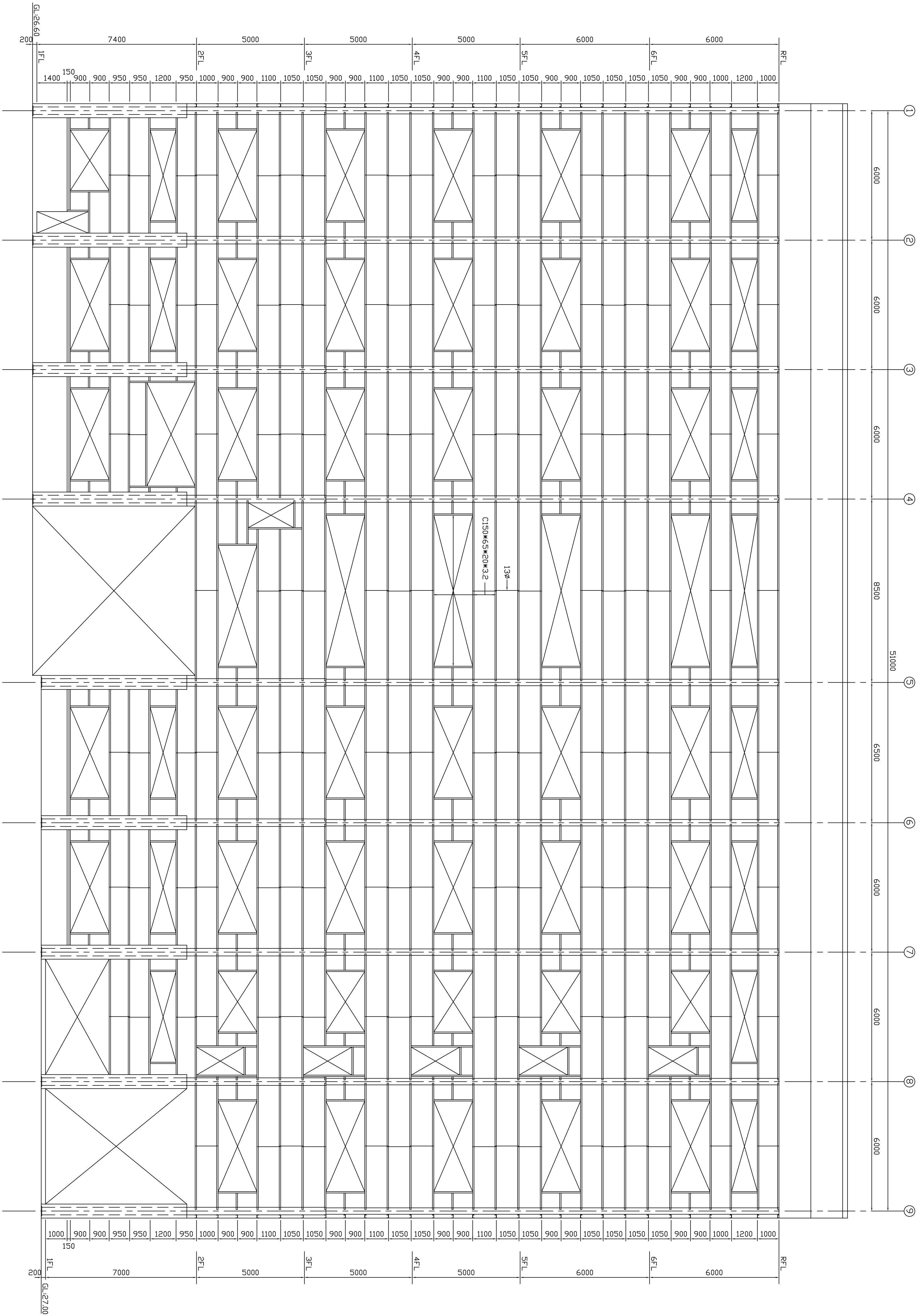
南側立面圖

修正	REVISION	日期	DATE	繪圖	DRAWN BY	設計	DESIGNED BY	單位	UNIT	MM	工程名稱	PROJ. NAME
		102/9/27		校對	CHECKED BY	校對	APPROVED BY				PVA三場M列製程區設備新建工程	

RCHI 黃麗明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 桃園市公館區公館路66號
電話: (037) 333088
傳真: (037) 361130
E-mail: 1924@ms19.hinet.net

CHANG CHUN PETROCHEMICAL CO. LTD.
MIAOLI PLANT
24851 - 6201311201719



南向牆剖面圖 SCALE:1/100

修正	REVISION	日期	DATE	繪圖	DRAWN BY	設計	DESIGNED BY	單位	UNIT	MM
		102/9/27		校對	CHECKED BY	校對	APPROVED BY			
ARCHI 黃麗明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 臺南市安平區安和路66號 電話: (037) 333088 傳真: (037) 361130 E-mail: 1924@ms19.hinet.net										
工程編號 PROJ. NAME										
PVA三場M列製程區設備新建工程										

設備架構剖面圖(二)

MANAGER	DRAWN	102/11/9	SCALE	1/100
DEPUTY MANAGER	CONTRIM		△	
CHIEF	SIGNATURE		△	
ENG. IN CHARGE			△	
DRAWN BY	DRAWING NO.	A3-12		26/37

CHANG CHUN PETROCHEMICAL CO. LTD.
MIAOLI PLANT

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

板面積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三平方公尺；其他各部分尺寸誤差在百分之二以下，未逾十公分者，視為符合核定計畫。但臨接騎樓線或指定牆面線部分，其誤差不得超過五公分。

第三十二條 建築物竣工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損壞之道路、溝渠、路燈、都市計畫樁等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物修復，並將損毀之行道樹補植，私設通路路面鋪設完竣；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清理一切廢棄物及疏通水溝後，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前項公共設施、公有建築物之修復，起造人或承造人得以繳納代金方式由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有關主管機關於繳納代金之日起一個月內代為修復。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係指左列各項：

- 一、消防設備。
- 二、避雷設備。
- 三、污物、污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設備。
- 四、昇降設備。
- 五、防空避難設備。
- 六、附設之停車空間。

第三十四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民防、交通、衛生等有關機關，每半年至少定期檢查一次，並將檢查結果報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凡經檢查不合規定者，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改善，經複檢不合格者，停止其供公眾使用，必要時令其拆除或強制拆除之。

第三十五條 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面臨河湖、廣場等地帶申請建築，有退讓必要者，得會同有關機關劃定退讓之界線，報經台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公告之。

沿道路交叉口建築者，應依左表規定退讓：一、上表截角改為圓弧時，其截角長度即為該弧之切線長。

二、切角所成之三角形應為等腰三角形。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左列規定辦理後，敘明不適用本法全部規定或一部規定之條款及其理由申請當地縣市政府核定。

一、紀念性之建築物為古蹟者，應照原有形貌保存，有修復必要者，其修復之工程計畫，應先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

二、侯車亭、郵筒、電話亭、警察崗亭、變電箱、開關箱及地下之建築物，在市區道路範圍內建造者，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市區道路管理機關許可。

三、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之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四、臨時性之建築物於竣工查驗合格後發給臨時使用執照，並核定其使用期限，使用期滿由起造人自行拆除，逾期不拆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興辦公共設施，在拆除合法建築物基地內改建或增建建築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建築物，經核定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仍應將工程

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報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第三十七條 風景區之建築物應依左列規定維護之：

- 一、具有觀瞻及保存價值之古樹、林木及地貌應予保存。
- 二、建築物之高度、色彩及造型應配合周圍自然環境與景觀。
- 三、原有建築物之修繕（包括外牆粉刷、屋面修改、搭蓋涼棚等）應報經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核准。

第三十八條 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應檢附左列文件，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 二、建築線指定證明。
- 三、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 四、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
- 五、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 六、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 七、其他有關文件。

第三十九條 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應檢附左列文件，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 二、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說。
- 三、施工中有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勘驗紀錄，未辦理者，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路寬																			截角長度	路寬
100	70	60	50	40	30	25	20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4	4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4	4	7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8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9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0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1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2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3	
10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14	
10	10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15	
10	10	6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2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5	5	5	5	5	5	5	5	2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5	5	5	5	5	5	3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6	5	5	5	5	5	4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6	6	5	5	5	5	5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6	6	5	5	5	5	6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6	6	5	5	7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6	5	5	100	
(一)單位：公尺。 (二)路寬為非整數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三)本表所稱之道路係指依有關法令公布之道路、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																				

四、同時變更起造人名義者，應附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五、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六、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無勘驗紀錄者，應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處罰。
第四十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前二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其出入口、走廊、

樓梯及消防設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法規之規定。但樓梯及走廊如利用原有樓梯修改構造，得不限制其寬度。增設之安全梯免計入建築面積。
第四十一條 依本規則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建築率、高度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

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或符合原核准建造執照者，不在此限。
 前項建築物之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取得營利事業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105年度第4次法規執行協調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5年04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持人：曾理事長 瑞宏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科長	顏哲青
	技士	韓淑英
	臨時助理員	林灼宜 技士
	技佐	姚宗杰 馮天君
水利處水土保持科	科長	許永誠
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科員	何錦航
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科長	黃郁倫

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105年度第4次法規執行協調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5年04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持人：曾理事長 瑞宏

1900

	姓名	姓名	姓名
本 會 會 員	曾瑞宏	黃麗明	謝孝祥
	涂乃仁	張慧敏	呂世龍
	張仁勳	邱紹欽	邱紹欽
	梁仁勳	李長祥	李榮榮
	鍾年詠	張之賢	李瑞昌
	葉啟明	吳嘉祥	吳嘉祥
	林雪蘭	林雪蘭	林儒順